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32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羿賢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羿賢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玖拾貳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黃羿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自民國111年8月31日起，在網路交友軟體FACEBAR結識楊啓辰後，陸續向楊啓辰佯以下列不實事項：(一)被告於111年9月5日佯稱其父親今日住院開刀需要手術費，惟被告父親於111年9月5日並無就醫紀錄；(二)被告因子宮肌瘤住院開刀、要做微創手術清除水瘤、心臟有問題需要裝葉克膜、腦中風住院開刀等理由而需錢孔急，惟被告並無因上情住院或手術；(三)被告母親去世需要喪葬費及白包費用，惟被告母親目前仍在世；(四)醫院院長向被告訂購麒麟及聚寶盆，及獅子會向被告訂購貔貅、兔子、元寶等飾品，因需要材料費或在外欠債而需錢孔急，惟並無任何人向被告訂購上開物品，誘使楊啓辰借款，致楊啓辰陷於錯誤，自111年8月31日起至112年1月4日止，陸續匯款新臺幣(下同)792萬6,000元至如附表(不包括編號19)所示之黃羿賢申辦帳戶、黃羿賢使用其子黃皓維所申辦之帳戶內。嗣黃羿賢避不見面，楊啓辰始悉受騙。

二、案經楊啓辰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

0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一、證據能力部分：

04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  
05 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6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7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  
08 明文。查本判決以下援引之被告黃羿賢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  
09 言詞或書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當事人於本院審理程序  
10 時表示同意作為證據方法而不予爭執(本院卷第158頁)，本  
11 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  
12 明顯過低之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有相當關連性，以之  
13 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前揭規定，認上開證據資料均得為證  
14 據。至非供述證據部分，並無事證顯示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  
15 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  
16 序，皆應有證據能力。

17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本院卷第1  
19 62頁)，業據告訴人楊啓辰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明確(臺灣桃  
20 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4116號卷〈下稱偵卷〉第23至  
21 25、151至153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270  
22 號卷〈下稱偵緝卷〉第69至70、113至114頁)，並有告訴人  
23 提供之樹林區農會柑園分部帳號00000000000000號之存款歷  
24 史交易明細查詢、告訴人手寫匯款紀錄、被告之電話號碼00  
25 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告訴人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26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柑園派出所  
27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28 告訴人提供之被告郵局存簿正面翻拍照片、臨櫃無摺匯款紀  
29 錄單5張翻拍照片、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Weliai」之對話  
30 紀錄翻拍照片、被告照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113年7月29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358054號函暨所附被告

01 之子黃皓維申辦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000-00  
02 0000000000號、被告申辦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03 之存款交易明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29日儲字  
04 第1130046561號函暨所附被告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  
05 00號之存款交易明細、告訴人提出通訊軟體LINE暱稱「Weli  
06 ai」與「好人」之對話譯文、告訴人存匯款予被告之明細、  
07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3年1月19日健保桃字第113830  
08 0627號函暨所附被告及被告父親黃炳文之健保門診及住院紀  
09 錄、被告母親洪玉庭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偵卷第27至4  
10 6、47、49至64、79、65至77、81至92頁，本院113年度審易  
11 字第2096號卷〈下稱本院審易卷〉第39至142頁，偵卷第93  
12 至103頁，本院審易卷第31至35頁，偵卷第157至413頁，偵  
13 緝卷第47至57、119頁)，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  
14 相符，堪予採信。

15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本案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16 論科。

17 (三)至於告訴人聲請將被告申辦之郵局帳戶予以凍結，及聲請調  
18 查告訴人匯款至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帳戶後，被告將款項轉匯  
19 至其他帳戶之申辦人資料等語(本院卷第101至111頁)，惟按  
20 刑事訴訟之當事人僅限於檢察官、被告，告訴人聲請調查證  
21 據，其性質僅係督促檢察官依法於刑事訴訟上行使其職權而  
22 已，而本案檢察官於本院114年2月24日審理程序已無聲請調  
23 查之證據(本院卷第157頁)，且被告被訴犯行業已認定如  
24 前述，故核應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7 (二)被告基於同一詐欺取財之目的，於密接時間內，對告訴人施  
28 以詐術後，使告訴人陸續匯款至如附表各編號(不包括編號1  
29 9)所示帳戶，係侵害同一被害財產法益，告訴人如附表各編  
30 號(不包括編號19)所示之匯款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  
31 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01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02 價，較為合理，故對告訴人於密接時、地所犯者，應屬接續  
03 犯，而僅論以一罪。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當  
05 方式獲取所需，以上述詐欺方式取得他人財物，致告訴人受  
06 有財產上之損害，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其諒解，  
07 其所為實屬不該；復考量被告最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  
08 衡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偵卷第11頁）、犯罪手段、生活狀  
09 況、素行、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0 刑。

#### 11 四、沒收或追徵：

1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3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4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15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稱：「(經檢察官方才  
16 更正起訴書附表，告訴人匯款給被告之金額792萬6,000元，  
17 此部分的款項，目前在何處?)花掉了，有一些是我欠人家的  
18 的錢，有一些是花掉了。」等語(本院卷第161頁)，被告詐  
19 取財物如附表各編號(不包括編號19)所示792萬6,000元，迄  
20 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亦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1 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2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吳明嫻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姚承志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藍雅筠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1 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存、匯款	存、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帳戶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匯款	111年8月31日7時35分許	黃羿賢名下之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8,000元	
2	匯款	111年9月1日19時26分許	黃羿賢名下之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2萬元	
3	匯款	111年9月3日11時許	黃羿賢名下之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3萬元	
4	匯款	111年9月4日6時20分許	黃羿賢名下之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2萬元	
5	匯款	111年9月5日18時7分許	黃羿賢名下之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3萬元	
6	存款	111年9月5日18時12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 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萬元	
7	匯款	111年9月6日5時25分許	黃羿賢名下之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3萬元	
8	存款	111年9月6日5時41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 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萬元	
9	匯款	111年9月7日12時35分許	黃羿賢名下之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3萬元	
10	存款	111年9月7日18時22分許	黃羿賢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 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萬元	

			號帳戶		
11	存款	111年9月7日12時44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2萬元	
12	匯款	111年9月8日5時20分許	黃羿賢名下之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2萬1,000元	告訴人提出附表記載2萬元，應屬誤載(偵卷第167頁)
13	存款	111年9月9日19時36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萬元	
14	存款	111年9月9日19時35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萬元	
15	匯款	111年9月9日19時32分許	黃羿賢名下之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萬元	
16	存款	111年9月10日6時18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萬元	
17	存款	111年9月10日13時57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2萬元	
18	存款	111年9月11日14時43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萬元	
19	存款	111年9月11日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萬元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查無此筆交易(本院審易卷第41頁)
20	匯款	111年9月11日14時37分許	黃羿賢名下之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萬元	
21	存款	111年9月12日21時35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萬元	
22	存款	111年9月12日21時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3萬元	

		33分許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23	匯款	111年9月12日21時 27分許	黃羿賢名下之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3萬元	
24	存款	111年9月13日6時5 9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萬元	
25	存款	111年9月13日6時5 8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萬元	
26	匯款	111年9月13日5時1 分許	黃羿賢名下之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3萬元	
27	存款	111年9月15日11時 23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2萬元	
28	匯款	111年9月15日11時 19分許	黃羿賢名下之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3萬元	
29	匯款	111年9月16日5時1 0分許	黃羿賢名下之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3萬元	
30	存款	111年9月17日17時 24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萬元	
31	存款	111年9月17日17時 23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萬元	
32	匯款	111年9月17日17時 15分許	黃羿賢名下之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3萬元	
33	存款	111年9月18日5時4 3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萬元	
34	存款	111年9月18日5時4 1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萬元	
35	匯款	111年9月18日5時3 7分許	黃羿賢名下之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3萬元	

36	存款	111年9月19日6時1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萬5,000元	
37	存款	111年9月20日19時12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萬元	
38	存款	111年9月20日19時10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2萬2,000元	
39	存款	111年9月20日19時11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8,000元	
40	匯款	111年9月20日5時8分許	黃羿賢名下之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3萬元	
41	存款	111年9月21日13時8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萬元	
42	存款	111年9月21日13時7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萬元	
43	匯款	111年9月21日19時25分許	黃羿賢名下之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2萬元	
44	存款	111年9月22日18時44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2萬1,000元	
45	存款	111年9月22日18時42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2萬9,000元	
46	匯款	111年9月22日18時35分許	黃羿賢名下之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3萬元	
47	存款	111年9月23日11時47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萬7,000元	
48	存款	111年9月23日11時45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萬元	
49	存款	111年9月25日18時58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3萬元	

			號帳戶		
50	存款	111年9月25日18時 56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萬元	
51	匯款	111年9月25日15時 6分許	黃羿賢名下之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3萬元	
52	存款	111年9月26日19時 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2萬8,000元	
53	存款	111年9月26日19時 1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2,000元	
54	存款	111年9月26日18時 58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萬元	
55	匯款	111年9月26日6時3 2分許	黃羿賢名下之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3萬元	
56	存款	111年9月27日18時 18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2萬9,000元	
57	存款	111年9月27日18時 21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000元	
58	存款	111年9月27日1時4 2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萬元	
59	匯款	111年9月27日18時 11分許	黃羿賢名下之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3萬元	
60	匯款	111年9月28日12時 44分許	黃羿賢名下之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3萬元	
61	存款	111年9月30日20時 48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萬元	
62	存款	111年9月30日20時 47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萬元	
63	匯款	111年9月30日20時	黃羿賢名下之郵局帳號	3萬元	

		42分許	00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64	存款	111年10月1日21時 39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萬元	
65	存款	111年10月1日21時 38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萬元	
66	存款	111年10月2日9時4 7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2萬元	
67	存款	111年10月2日9時4 6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2萬元	
68	存款	111年10月3日18時 11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萬元	
69	存款	111年10月3日18時 9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萬元	
70	匯款	111年10月3日17時 56分許	黃羿賢名下之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3萬元	
71	存款	111年10月4日18時 15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萬元	
72	存款	111年10月4日18時 13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萬元	
73	匯款	111年10月4日18時 10分許	黃羿賢名下之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3萬元	
74	存款	111年10月5日5時4 0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2萬9,000元	
75	存款	111年10月5日5時4 2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000元	
76	存款	111年10月5日5時3 9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萬元	

77	匯款	111年10月5日5時36分許	黃昇賢名下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萬元	
78	存款	111年10月6日19時26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萬元	
79	存款	111年10月6日19時25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萬元	
80	匯款	111年10月6日19時22分許	黃昇賢名下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萬元	
81	存款	111年10月7日5時38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萬元	
82	存款	111年10月7日5時34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萬8,000元	
83	存款	111年10月7日5時36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000元	
84	匯款	111年10月7日5時31分許	黃昇賢名下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萬元	
85	存款	111年10月8日5時50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萬元	
86	存款	111年10月8日5時49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萬元	
87	存款	111年10月10日7時18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萬元	
88	存款	111年10月10日7時16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萬元	
89	匯款	111年10月10日5時38分許	黃昇賢名下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萬元	
90	匯款	111年10月11日5時36分許	黃昇賢名下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000元	

			帳戶		
91	存款	111年10月12日5時 56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萬元	
92	存款	111年10月12日5時 54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萬元	
93	匯款	111年10月12日5時 30分許	黃羿賢名下之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3萬元	
94	存款	111年10月13日6時 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萬元	
95	存款	111年10月13日5時 58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萬元	
96	匯款	111年10月13日5時 36分許	黃羿賢名下之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3萬元	
97	存款	111年10月14日5時 44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萬元	
98	存款	111年10月14日5時 43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萬元	
99	匯款	111年10月14日5時 21分許	黃羿賢名下之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3萬元	
100	匯款	111年10月15日5時 14分許	黃羿賢名下之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3萬元	
101	存款	111年10月16日5時 34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萬元	
102	存款	111年10月16日5時 33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2萬9,000元	
103	匯款	111年10月16日5時 9分許	黃羿賢名下之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3萬元	
104	匯款	111年10月17日5時	黃羿賢名下之郵局帳號	3萬元	

		38分許	00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105	存款	111年10月25日17 時2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萬元	
106	存款	111年10月25日5時 59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萬元	
107	存款	111年10月25日17 時3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2萬元	
108	存款	111年10月26日2時 47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2萬元	
109	存款	111年10月26日3時 12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萬元	
110	存款	111年10月29日1時 44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萬元	
111	存款	111年10月29日16 時43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萬元	
112	存款	111年11月1日19時 7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萬元	
113	存款	111年11月2日20時 16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萬元	
114	存款	111年11月2日20時 15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萬元	
115	匯款	111年11月2日17時 56分許	黃羿賢名下之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3萬元	
116	存款	111年11月3日6時1 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萬元	
117	存款	111年11月3日6時 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萬元	

118	匯款	111年11月3日5時36分許	黃昇賢名下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萬元	
119	存款	111年11月4日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萬元	
120	存款	111年11月4日5時59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萬元	
121	存款	111年11月5日18時55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萬元	
122	匯款	111年11月5日7時35分許	黃昇賢名下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萬5,000元	
123	存款	111年11月6日21時18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萬元	
124	匯款	111年11月6日14時44分許	黃昇賢名下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萬元	
125	存款	111年11月7日6時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萬元	
126	存款	111年11月7日5時58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萬元	
127	匯款	111年11月7日5時32分許	黃昇賢名下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萬元	
128	存款	111年11月8日6時10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萬元	
129	存款	111年11月8日6時9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萬元	
130	匯款	111年11月8日5時25分許	黃昇賢名下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萬元	
131	存款	111年11月9日6時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萬元	

			號帳戶		
132	存款	111年11月9日5時58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萬元	
133	匯款	111年11月9日5時34分許	黃昇賢名下之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3萬元	
134	存款	111年11月10日5時51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萬元	
135	存款	111年11月10日5時50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萬元	
136	匯款	111年11月10日5時47分許	黃昇賢名下之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3萬元	
137	存款	111年11月11日5時54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萬元	
138	存款	111年11月11日5時53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萬元	
139	匯款	111年11月11日5時50分許	黃昇賢名下之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3萬元	
140	存款	111年11月12日6時3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萬元	
141	存款	111年11月12日6時2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萬元	
142	匯款	111年11月12日5時35分許	黃昇賢名下之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3萬元	
143	存款	111年11月13日6時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萬元	
144	存款	111年11月13日5時59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000元	
145	存款	111年11月13日5時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2萬9,000元	

		57分許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46	匯款	111年11月13日5時 53分許	黃羿賢名下之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3萬元	
147	存款	111年11月14日5時 53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萬元	
148	存款	111年11月14日5時 51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2萬9,000元	
149	存款	111年11月14日5時 52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000元	
150	匯款	111年11月14日5時 48分許	黃羿賢名下之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3萬元	
151	存款	111年11月15日6時 1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萬元	
152	存款	111年11月15日5時 59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萬元	
153	匯款	111年11月15日5時 56分許	黃羿賢名下之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3萬元	
154	存款	111年11月16日6時 20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萬元	
155	存款	111年11月16日6時 11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萬元	
156	匯款	111年11月16日5時 36分許	黃羿賢名下之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3萬元	
157	存款	111年11月17日5時 52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萬元	
158	存款	111年11月17日5時 51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萬元	

159	存款	111年11月18日6時 9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萬元	
160	存款	111年11月18日6時 8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萬元	
161	匯款	111年11月18日14 時28分許	黃昇賢名下之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3萬元	
162	存款	111年11月19日6時 18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萬元	
163	存款	111年11月19日17 時8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2萬元	
164	存款	111年11月19日6時 16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萬元	
165	匯款	111年11月19日15 時51分許	黃昇賢名下之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3萬元	
166	存款	111年11月20日6時 5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萬元	
167	存款	111年11月20日9時 18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萬元	
168	匯款	111年11月20日5時 30分許	黃昇賢名下之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3萬元	
169	存款	111年11月21日5時 46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萬元	
170	存款	111年11月21日5時 47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2,000元	
171	存款	111年11月21日5時 44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2萬8,000元	
172	匯款	111年11月21日5時 40分許	黃昇賢名下之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 號	3萬元	

			帳戶		
173	存款	111年11月22日6時 10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2萬9,000元	
174	存款	111年11月22日6時 12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000元	
175	存款	111年11月22日6時 9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萬元	
176	匯款	111年11月22日6時 許	黃羿賢名下之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3萬元	
177	存款	111年11月23日6時 14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000元	
178	存款	111年11月23日6時 13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2萬9,000元	
179	存款	111年11月23日6時 11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萬元	
180	匯款	111年11月23日5時 39分許	黃羿賢名下之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3萬元	
181	存款	111年11月24日5時 59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萬元	
182	存款	111年11月24日5時 58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萬元	
183	匯款	111年11月24日5時 54分許	黃羿賢名下之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3萬元	
184	存款	111年11月24日15 時18分許	黃羿賢名下之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3萬元	
185	存款	111年11月25日6時 7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萬4,000元	
186	存款	111年11月25日6時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3萬元	

		6分許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87	存款	111年11月26日6時 13分許	黃皓維名下之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萬6,000元	
188	存款	111年11月28日13 時59分許	黃昇賢名下之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20萬元	
189	存款	111年12月2日12時 56分許	黃昇賢名下之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22萬元	
190	存款	111年12月7日時分 許	黃昇賢名下之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32萬元	
191	匯款	111年12月11日14 時56分許	黃昇賢名下之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10萬元	
192	匯款	111年12月12日13 時37分許	黃昇賢名下之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8萬元	
193	匯款	111年12月13日18 時43分許	黃昇賢名下之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6萬元	
194	匯款	111年12月13日20 時許	黃昇賢名下之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8萬元	
195	匯款	111年12月13日21 時5分許	黃昇賢名下之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7萬5,000元	
196	匯款	111年12月14日10 時48分許	黃昇賢名下之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18萬5,000 元	
197	匯款	111年12月16日13 時41分許	黃昇賢名下之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26萬5,000 元	
198	匯款	111年12月17日13 時52分許	黃昇賢名下之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10萬元	
199	匯款	111年12月17日17 時49分許	黃昇賢名下之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12萬元	

(續上頁)

01

200	匯款	111年12月19日17時50分許	黃羿賢名下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萬4,000元	
201	匯款	111年12月20日11時16分許	黃羿賢名下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7萬6,000元	
202	匯款	111年12月20日18時13分許	黃羿賢名下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7萬7,000元	
203	匯款	111年12月21日10時7分許	黃羿賢名下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萬2,000元	
204	匯款	111年12月22日19時20分許	黃羿賢名下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萬2,000元	
205	匯款	111年12月24日16時37分許	黃羿賢名下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萬8,000元	
206	匯款	111年12月25日12時51分許	黃羿賢名下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萬元	
207	匯款	111年12月25日20時18分許	黃羿賢名下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5萬2,000元	
208	匯款	111年12月28日10時33分許	黃羿賢名下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8萬6,000元	
209	匯款	111年12月29日20時17分許	黃羿賢名下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6萬元	
210	匯款	112年1月3日17時56分許	黃羿賢名下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萬元	
211	匯款	112年1月4日8時19分許	黃羿賢名下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萬元	
合計				792萬6,000元 (此總額包括編號12之2萬1000元，並扣除編號19之3萬元)	

